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語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之記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等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1 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
02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03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
04 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7條規
0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7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8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10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11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12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13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14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15 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
16 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
17 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
18 「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19 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
20 義務。

21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6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27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
28 「（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9 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30 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
05 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06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07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被告雖於審理時自白洗錢犯
16 行，然因想像競合犯關係，無法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於
17 重罪減輕其刑，僅列為量刑參考因素。

18 3.經綜合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
19 之洗錢防制條例較有利於被告。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
21 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23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
25 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辛○○、庚○○、己○○、壬○○、乙○
27 ○、丙○○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8 擔，為共同正犯。

29 (五)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
30 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又行為人為實施
31 詐欺行為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01 為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取得數人之財產，僅應就事實上首
02 次或最先繫屬法院該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
03 競合犯，其後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則單獨論以加重詐欺取
04 財罪。至行為人所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就同一被害人之
05 部分，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單一，然係基於確保各該詐欺犯
06 罪所得之單一意思，手段相衍承繼，均為其等犯罪歷程實行之
07 一環，各行為難以強行分離，又有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
08 在刑法之評價上，以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查被告
09 數次提領被害人戊○○匯入帳戶內款項之行為（即起訴書附
10 表五），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之，且
11 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
12 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3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14 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併此敘明。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6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7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8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時值青壯，有適當謀生能力，
19 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破壞社
20 會治安，並無端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所為誠屬不該；又被
21 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然其擔任領款「車手」工作，
22 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
23 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
24 難，且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危害並非輕
25 微，又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始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26 犯罪，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不符，尚無從依該
27 條規定減刑，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爰於科刑時一
28 併審酌；兼衡被告前案素行、智識程度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29 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其於犯後
30 終能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尚未完全履行完畢，分
31 見本院卷(二)第403頁調解筆錄、本院卷(三)第45頁辦理刑事案

01 件電話查詢紀錄表)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

03 三、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07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08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09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10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11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12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4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1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公
16 訴意旨以被告甲○○於警詢時、偵訊中供述，認被告獲有報
17 酬新臺幣5,000元（參少連偵卷(一)第194頁、少連偵卷(二)第18
18 1頁），為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分別依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4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5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7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8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9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3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所提領贓款（即起訴書附表

01 五)，已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
02 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
03 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
0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所為僅係詐欺集團下層
06 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
07 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
08 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
09 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不另為免訴諭知：

1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而為前揭犯行，同時
13 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4 嫌等語。

15 (二)按案件有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16 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案
17 件，倘已經起訴之顯在事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縱法院於
18 裁判時不知尚有其他潛在事實，其效力仍及於未起訴之其餘
19 潛在事實，此即既判力之擴張（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
20 2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行為人為實施詐欺行為而參與
21 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
22 加重詐欺取得數人之財產，僅應就事實上首次或最先繫屬法
23 院該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其後
24 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則單獨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自不能
25 再另與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以免重複評價；又
26 想像競合犯之一罪，如經實體判決確定，其想像競合之他
27 罪，即使未曾審判，因原係裁判上之一罪，即屬同一案件，
28 不能另行追訴，如再行起訴，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最高法
29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除詐欺本案告訴人戊○○外，尚
31 詐欺告訴人林侑蓉、賴宇鋒，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1 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4314號提起公訴，且於111年8月9日繫
02 屬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2
03 年度上訴字第1897號判決被告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4 罪，處有期徒刑6月，經最高法院於113年3月6日以112年度
05 台上字第5617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在案，有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稽。而本案係於112年5月19日始繫屬於本院，則
07 無論被告就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
08 名義犯詐欺取財罪是否為其參與犯罪組織後事實上之首次犯
09 行，均不得於本案論以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換言之，被告
10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為繫屬在先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
11 40號另案起訴效力所及。是本案相較於前案繫屬於本院日期
12 （即111年8月9日）為繫屬在後。揆諸前揭說明，有關被告
13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
14 重詐欺犯行予以論處，本案既非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則被
15 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應已為前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16 行所包攝，而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
17 價，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
18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9 (四)末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
20 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
21 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
22 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
23 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
24 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
25 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
26 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
27 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
28 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
29 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30 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併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02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李頌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冠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00號起訴書暨所
02 附之附表一至附表七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00號

05 被 告 辛○○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新竹縣○○鄉○○村○○0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8樓
08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

09 執 行感化教育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庚○○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村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乙○○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鎮區○○路00號3樓之2

1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 一 人

19 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

20 被 告 丙○○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己○○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25 （桃 園○○○○○○○○○○）

2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27 號 4樓

28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

29 執 行感化教育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壬○○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2 居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甲○○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 一 人

08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

0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辛○○於民國111年1月間，加入少年吳○家（Telegram暱稱
13 「財神」，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移送桃
14 園地方法院少年庭審理中）等人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15 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
16 案詐欺集團），庚○○、乙○○、丙○○於111年2月間加入
17 本案詐欺集團，己○○、壬○○、甲○○則於111年3月間加
18 入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均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與少年吳○
19 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0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
21 義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之
22 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11年2月8日上午10時許，由本案詐欺
23 集團中不詳成員，以假檢警之方式，詐騙戊○○，致其陷於
24 錯誤，先於111年2月17日及同年月18日分別提供其向國泰世
25 華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第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
26 第000000000000號（下稱B帳戶）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給不
27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復陸續出售股票、解除保單、辦理保單
28 質借，並將其配偶王貴琳郵局、臺灣銀行帳戶款項轉帳至上
29 開A帳戶及B帳戶內。嗣辛○○、庚○○、己○○、壬○○、
30 甲○○取得吳○家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A帳戶、B帳戶
31 之提款卡後，由辛○○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地提領如附表

01 一所示之贓款，庚○○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地提領如附表
02 二所示之贓款，己○○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地提領如附表
03 三所示之贓款，壬○○於如附表四所示之時、地提領如附表
04 四所示之贓款，甲○○於如附表五所示之時、地提領如附表
05 五所示之贓款，乙○○及丙○○持乙○○向玉山商業銀行申
06 辦之帳號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於本案詐
07 欺集團成員持A帳戶、B帳戶之提款卡於如附表六所示之時間
08 轉帳如附表六所示之金額至C帳戶後，於附表七所示之時、
09 地提領如附表七所示之贓款，俟辛○○等人提領如附表一至
10 五、七所示之款項後，將贓款轉交予吳○家等所屬本案詐欺
11 集團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本質
12 及去向。辛○○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15萬元報酬，庚○
13 ○因而獲得30萬元之報酬，己○○因而獲得1萬元報酬，壬
14 ○○○因而獲得8萬之報酬，甲○○因而獲得5,000元之報酬。

15 二、案經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提領附表一之款項。 2、於111年1月初加入該詐欺集團。 3、少年吳○家於Telegram暱稱為「財神」。 4、每次提領均係依吳○家指示至龍岡大操場取得提款卡、密碼，領取款項後再依吳○家指示將贓款及卡片放置於中壢區華勛公園之流動廁所地板。

		<p>5、報酬為每次提領款項之2%，於每日晚間10時許，至華勛公園領取，提領附表一之報酬共計15萬元。</p>
2	被告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坦承提領附表二之款項。</p> <p>2、被告庚○○於111年2月間由少年吳○家介紹進入詐欺集團；每次提領均係依吳○家指定地點取得提款卡、密碼，領取款項後再依吳○家指定地點放置卡片及贓款。</p> <p>3、報酬為每次提領款項之3%，由吳○家當面交付，提領附表二之報酬共計30萬元。</p>
3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p>1、否認犯行。</p> <p>2、玉山銀行C帳戶為其申辦，並將帳號以微信方式提供年籍不詳之「姜准」。</p> <p>3、附表七之ATM提領監視器畫面為被告乙○○及丙○○。</p> <p>4、被告乙○○及丙○○提領玉山銀行C帳戶如附表七所示之款項。</p>

4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否認犯行。2、附表七之ATM提領監視器畫面為被告乙○○及丙○○。3、被告乙○○及丙○○提領玉山銀行C帳戶如附表七所示之款項。
5	被告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坦承提領附表三之款項。2、被告己○○由邱亦浩介紹加入詐欺集團，邱亦浩為其上手。3、提款卡及密碼係由王孝廷於提領當日在某汽車旅館交付；款項提領後將贓款及提款卡交付邱亦浩。4、報酬為每次提領款項之2%，提領附表三所得之報酬為1萬元，由邱亦浩當天支付。 (邱亦浩及王孝廷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由警偵辦)
6	被告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坦承提領附表四之款項。2、於110年12月底至111年3月間加入詐欺集團。3、提領款項之提款卡及密碼係由Telegram綽號「高進」之人指定地點

		<p>六和公園男廁取得，贓款提領後再依指示將贓款及提款卡放至上開地點。</p> <p>4、報酬為每次提領款項之3%，直接自領取之贓款拿取，提領附表四之報酬共計8萬元。</p>
7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坦承提領附表五之款項，惟否認知悉為詐欺款項。</p> <p>2、提領款項之提款卡及密碼為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提領當日在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公園交付，並於款項提領後，回到中正公園交付贓款及提款卡。</p> <p>3、該次提領報酬為5,000元。</p>
8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9	告訴人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A、B帳戶之對帳單、外幣帳戶交易明細及對帳單、匯款申請書回條、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	<p>1、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將A帳戶及B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p> <p>2、告訴人陸續出售股票、外幣、解除保單等，並將其配偶王貴琳之郵局</p>

01

		<p>及臺銀帳戶存款轉帳至A帳戶及B帳戶。</p> <p>3、A帳戶及B帳戶於附表一至五所示時間，遭提領如附表一至五金額之事實。</p> <p>4、A帳戶及B帳戶於附表六所示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轉帳如附表六所示之金額至C帳戶之事實。</p>
10	被告乙○○之玉山銀行C帳戶交易明細	C帳戶於附表七所示時間，經提領如附表七所示金額之事實。
11	ATM提領時、地一覽表暨提領監視器畫面	證明被告辛○○等人於附表一至五、七所示之時、地提領如附表一至五、七所示之款項。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

04

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05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

06

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

07

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

08

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

10

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

11

與否，犯罪即屬成立（最高法9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再所謂組織犯罪，本屬刑法上一種獨立之犯罪類

13

型，其犯罪成員是否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及成

14

立要件之審查，原不以組織成員個人各別之行為，均已成立

01 其他犯罪為必要，而應就集團成員個別與集體行為間之關
02 係，予以綜合觀察；縱然成員之各別行為，未構成其他罪
03 名，或各成員就某一各別活動並未全程參與，或雖有參加某
04 特定活動，卻非全部活動每役必與，然依整體觀察，既已參
05 與即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分別依發起、操縱、指
06 揮、參與等不同行為之性質與組織內之地位予以論處；尤以
07 愈龐大、愈複雜之組織，其個別成員相對於組織，益形渺
08 小，個別成員未能參與組織犯罪之每一個犯罪活動之情形相
09 對增加，是從犯罪之縱斷面予以分析，其組織之全體成員，
10 應就該組織所為之一切非法作為，依共同正犯之法理，共同
11 負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經查，被告辛○○、庚○○、乙○○、丙○○、己○○、壬
13 ○○○、甲○○已知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至少有少年吳○家及
14 機房成員已如前述，參以本案詐欺集團係利用撥打電話預告
15 訴人施行詐術，誘使告訴人受騙而交付帳戶提款卡，再指派
16 被告辛○○、庚○○、乙○○、丙○○、己○○、壬○○、
17 甲○○領取贓款，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少年吳○家
18 等人，足徵該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
19 時間，並非隨意組成立即犯罪，是以被告辛○○、庚○○、
20 乙○○、丙○○、己○○、壬○○、甲○○所參與之本案詐
21 欺集團顯係該當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22 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3 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

24 (二)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5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6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29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0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31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01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02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03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04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05 第436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辛○○、庚○○、乙○○
06 ○、丙○○、己○○、壬○○、甲○○於本案詐欺犯罪組織
07 中負責提領贓款，再前往指定地點，將贓款層轉回本案詐欺
08 犯罪組織，其等分工之目的顯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
09 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0 源、去向及所在，揆諸前開判決要旨，被告辛○○、庚○○
11 ○、乙○○、丙○○、己○○、壬○○、甲○○所為均已該
12 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13 (三)核被告辛○○、庚○○、乙○○、丙○○、己○○、壬○○
14 ○、甲○○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5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6 罪嫌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
17 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等罪嫌。

18 (四)被告辛○○、庚○○、乙○○、丙○○、己○○、壬○○、
19 甲○○及吳○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
20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1 以達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目的，業如前述，被告辛○○
22 ○、庚○○、乙○○、丙○○、己○○、壬○○、甲○○自
23 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
24 被告辛○○、庚○○、乙○○、丙○○、己○○、壬○○、
25 甲○○與吳○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就三人以上冒
26 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
2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8 (五)被告辛○○、庚○○、乙○○、丙○○、己○○、壬○○、
29 甲○○就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30 嫌、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及一
31 般洗錢罪嫌，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

0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2 (六)被告辛○○、庚○○、乙○○、丙○○、己○○、壬○○、
03 甲○○於如附表一至五、七所示提款時間、提款地點，先後
04 多次提領A、B、C帳戶之款項，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
05 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被告辛○
06 ○、庚○○、乙○○、丙○○、己○○、壬○○、甲○○對
07 同一帳戶內款項之多次領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8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

09 (七)沒收：

10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38條之1第
11 1項前段規定定有明文。再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
12 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
13 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
14 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亦同。」，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
16 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沒收之。惟上開
18 條文雖採義務沒收主義，卻未特別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與否，沒收之」，致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
20 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有所疑義，於此情形自應回歸適
21 用原則性之規範，即參諸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2 仍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

23 2.經查，被告辛○○、庚○○、己○○、壬○○、甲○○於
24 偵查中供稱因提領附表一至五之款項，分別獲得15萬元、3
25 0萬元、1萬元、8萬、5,000元之報酬等語，請依刑法第38
2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林 耘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9 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1 ，其期間為 3 年。

22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23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3 同。
04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